

林州市LQZ-SFZ-01-01地块（邢掌村西）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控制图

位置图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码		用地面积 (hm ²)	容积率 (万m ² /hm ²)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备注
	用地性质	代码						
LQZ-SFZ-01-01	公路用地	1202	4.15	<1.0	<40	<24	>10	高速收费站及养护工区
合 计	规划总用地		4.15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备 注
	LQZ-SFZ-01-01	养护场地	——	——	满足规划地块内服务需求
		污水处理设施	——	——	按相关规范建设
		配电室	——	——	满足规划地块内用电需求
		活动场地	——	——	满足规划地块内服务需求

图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号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征地范围线
规划用地范围线	出入口方位	养护场地	活动场地
配电室	停车场	污水处理设施	建筑控制线

控制导则

1.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临淇镇沿太行高速公路与S228交叉口东北，规划总用地4.15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1)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执行。

(2)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办公	1.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辆/100m ² 建筑面积

注：充电桩按停车位的20%配建。
- (4) 服务设施用地指标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 地块内建筑形式与建筑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风貌宜为简洁大气的现代风格。

4.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采取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铺装等措施、保持雨水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70%。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参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试行）》，并充分考虑“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

5.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6.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